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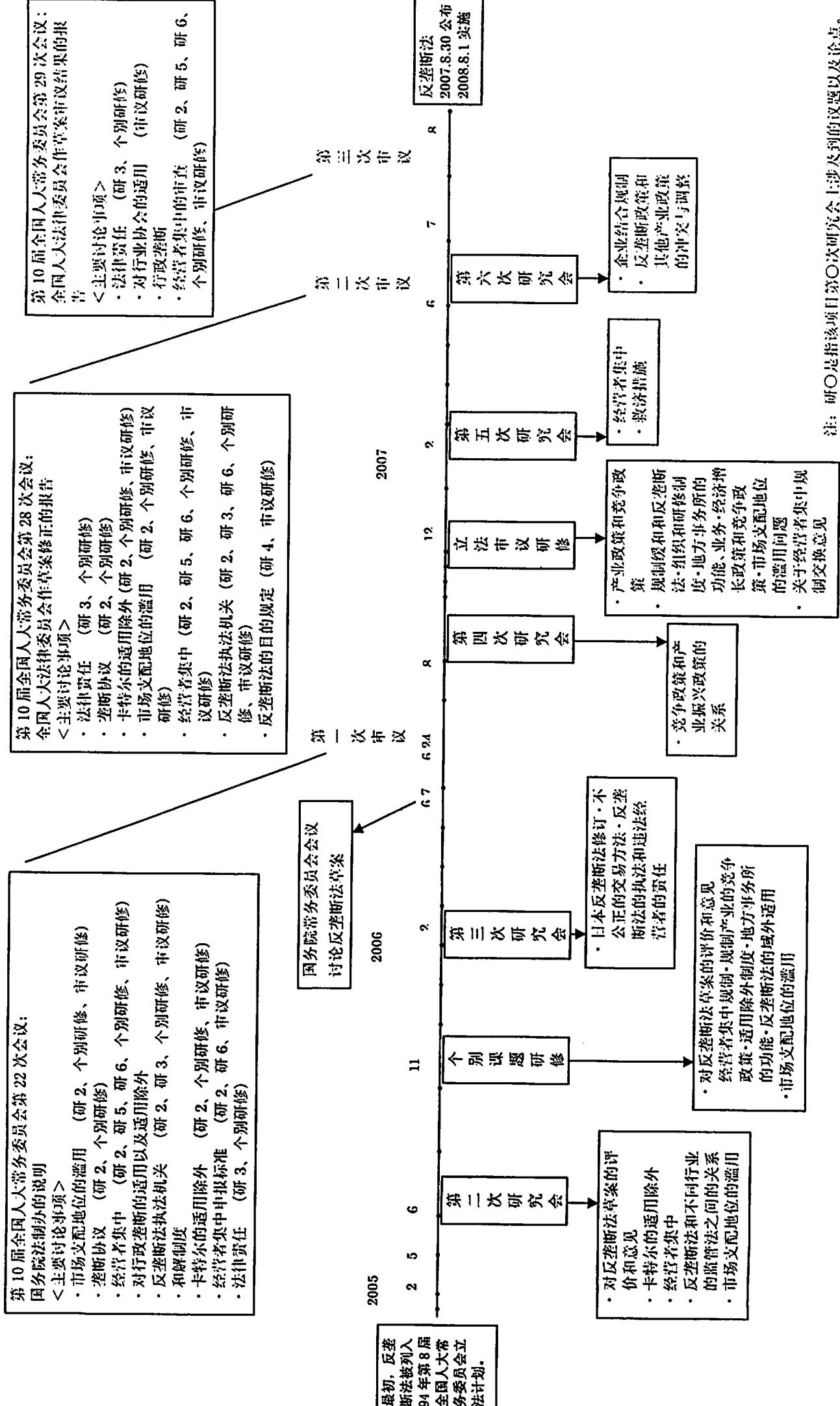
25 目标完成评价表2（成果）

【附件2】

领域	活动	信息来源	指标(期望的结果)	实际成果
子项目1：公司法的修订				
[成果1]	相关立法人员理解下述内容，起草、制定基于相关经验的法案。 (1) 促进投资和创业 (2) 公司的健全经营（公司设立的规范化和企业管理） (3) 保障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健全体制 (4) 与相关法规（证券法、三资法、破产法、M&A 相关法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的法律整合性	商务部提供的法律条文 采访调查	[指标1] (1) 在公司法中列入明确反映了日本法律经验的条文。 (2) 在公司法中列入体现了与周边法律整合性的条文。 (3) 活动参与人员对日本法规定的理解程度。	(附件 2-1)《公司法的修改要点》 (附件 2-2)《中国公司法新旧条文对照表—以 JICA 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公司法研究会的课题为中心》 (附件 2-3)《公司法立法过程及主要修改内容》 (2006 年、2007 年)
[成果2]	通过以下内容确定公司注册制度及运用框架。 ① 基于日本的知识和见解，进一步完善符合公司法修订宗旨的公司注册管理条例。 ② 基于日本的知识和见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注册实际业务的进修教材。	(附件 1-1)「活动(PDM) / 投入实际成果比较表(概要版)」	[指标1] (1) 公司注册管理条例的修订 (2) 公司注册实际业务的进修教材的开发进度。	由于作为参与机关的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未能积极参与，未能实施。参与机关使用自有资源予以实施。
[成果3]	基于修订公司法的立法宗旨，进一步完善解决纠纷及应对违法行为的执行体制。	研讨会、研究会、赴日进修发放资料清单	[指标1] (1) 有助于解决与公司法相关纠纷的中日向有代表性判例等参考资料的完善程度 (2) 作为活动参加人员对中日向有代表性判例的理解程度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子项目2：反垄断法的立法				
[成果1]	相关立法人员理解下述内容，起草、制定基于相关经验的法案。 ① 防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② 防止经济实力过度集中企业的联合与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协调 ③ 反垄断法执行体制的独立性 ④ 内外资的无差别对待	商务部提供的条文 采访调查	[指标1] (1) 在反垄断法中列入明确了日本法律经验的条文。 (2) 在反垄断法中列入体现了与周边法律整合性的条文。 (3) 活动参与人员对日本法规定的理解程度。	(附件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日文版)》
[成果2]	构建基于成果 2-1 的立法宗旨以及下述要点的执行体制，提高透明性，实施公正有效的法律运用。 ① 反垄断法的执行机关与特定事业领域的监督管理机关的协调 ② 反垄断法适用范围的最大化 ③ 制定和公布法令及指导方针	采访调查	[指标1] (1) 制定关于反垄断法执行的指导方针 (2) 明确提出面向实施反垄断法的组织架构方针	由于反垄断法的立法作业延期，未能实施。 因延期产生的实施的必要性。
子项目3：市场流通相关法规的共同研究	3-1 相关立法人员积累对市场流通相关法例的经验。	商务部提供的条文 采访调查	明确提出完善与市场流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方针。	(附件 2-5)《商业特许(Franchise)经营管理条例》新旧条文对照表
[活动]				

		(附件 2—6) 中国《零售商促销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新旧条文对照表
		(附件 2—7) 中国《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新旧条文对照表

反垄断法立法历程



中国反垄断法企业法完善项目——以反垄断法议题为中心

第二次反垄断法研究会（2005.6.23-6.24）
 主题：卡特尔的适用除外——酒井淳平教授《企业集中》
 1、企业集中——岩成博夫调查官《企业集中》
 2、反垄断法与各行业监管法的关系——土佐和生教授《反垄断法与各行业监管法的关系》
 3、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池川敏明教授《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

第二次反垄断法研究会 卡特尔的 适用除外 议题	反垄断法征求意见稿（旧草案） 相关条文	反垄断法草案（新草案）相关条文	反垄断法相关条文	研究会上的讨论事项 JICA专家的意见	
				第十三条：	介绍了日本、美国、欧盟的反垄断法中卡特尔规制的范围，同时对各国卡特尔适用除外制度的背景、内容作了介绍和比较
卡特尔的 适用除外 议题①卡 特尔规 制范围 以及适 用除外	<u>第八条：</u> (禁止垄断协议) 竞争经营者之间达成旨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实际上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一致的行为(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一致的行为以下统称为“协议”)。 (一) 统一确定、维持或者变更商品改革的；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或者商品数量的；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 联合抵制交易的； (六)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其他垄断协议。	<u>第七条：</u>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 固定、维持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 联合抵制交易；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u>第十三条：</u>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 联合抵制交易；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u>第十四条：</u>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垂直卡特尔的规制基准应该另行制定。价格限制和非价格限制之间也应该区分规制基准。
	<u>第八条：</u> 禁止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或者设定其他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新草案修正了转售价格上涨还新增了垂直非价格壁垒)。 (五) 限制转售价格的(新草案将此作为垂直协议移至第八条)； (六) 中通招投标的(新草案将此移至第九条)。	<u>第九条：</u> 禁止经营者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排除、限制竞争。	<u>第十四条：</u> 禁止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高价格；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u>第十四条：</u> 法律区分了垂直卡特尔和水平卡特尔。把法律不适用的对象基准划定为10%的市场份额不适当。如果考虑类似	

<p>第九条： 经营者协议涉及的商品在协议有效期内在相关市场所占份额不超过十之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新草案删除此项）</p> <p>出版物发行、销售过程中限制转售价格的行为不适用第一款规定。（新草案删除此项）</p>	<p>第十条： （协议的例外）经营者之间为实现下列目的之一，并且不会损害消费者公平的分享由协议产生的利益；同时，协议是为达到这些目的所必须采取的（新草案删除此文）；而且协议不会完全排除相关市场的竞争，可以不适用本法第八条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的； (二) 为应对经济不景气，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的竞争力、增强中小经营者的竞争力的； (四) 为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的（新草案新增此项）； (五)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商品或者开拓新市场的（新草案删除此文）。 	<p>第十一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达成的协议是为实现下列目的之一，并且不会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的，不适用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新草案新增此文）；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的；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的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的竞争力的； (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新增此文） 	<p>商品的替代性以及地域性市场的范围，市场份额会发生变化。这对于规制方和被规制方来说风险较大。出版物转售价格的适用除外条款还是不设为好。（对文化保护的作用不大）。</p> <p>第五十二条： <u>无相关条文。</u></p> <p>第五十三条： <u>无相关条文。</u></p> <p>第五十四条： <u>无相关条文。</u></p> <p>第五十五条： <u>无相关条文。</u></p> <p>第五十六条： <u>无相关条文。</u></p>
		<p>适用除外行为的要件还太过抽象（比如，不会完全排除相关市场的竞争方和被竞争方的情况），为了经得起实际运用考验，需要进一步明确要件。</p> <p>1953年之后增加的适用除外卡特尔给日本经济的效率带来了不良影响，所以适用除外要谨慎且限制在最小范围内，适用出口卡特尔的适用除外（第九条（四））有可能产生WTO协议上的误解。如果单是规定不影响到国内市场，出口卡特尔是没有问题的。另外，如果进行促进对他国出口自主规制的出口卡特尔，则是WTO保障措施的滥用行为，应该意识到这是不好的。</p> <p>日本现在仅把纯样的出口卡特尔作为适用除外，现在也没有实施的例子。</p>	<p>应该考虑到农村的中小企业的会组织活动。</p>

	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的不严重限制竞争的合作、联合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i>(新草案新增条款)</i>	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不严重限制竞争的合作、联合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i>(新草案删除条款)</i>	最好不要不同产业规定不同的适用除外，一定范围内符合的中小企业行会目的的行为可以适用除外。这种情况，农协等联合会适用除外的要件应该严格规定。
卡特尔的适用除外 议②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u>第五十五条：</u> (合法行为的不适用) 经营者依照其他法律规定实施的正当行为，不适用本法。 <u>第五十六条：</u> (知识产权的适用除外) 经营者依照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的规定行使权力的正当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的，依照本法处理。	<u>第五十七条：</u> (中报的标准及销售额等的计算) (第一方案)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申报： (一) 集中的交易额超过 3 亿人民币，并且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世界范围内的资产或者上一年度总销售额超过 50 亿人民币，至少一个经营者在中国境内的资产或者上一年度销售额超过 30 亿人民币； (二) 在中国境内的集中的交易额超过 5 亿人民币的； (三) 参与集中的一方当事人在中国境内相关市场上的占有率已经达到 20%以上的； (四) 集中将导致参与集中的一方当事人在中国境内相关市场的占有率将达到 25%以上的。 <i>(新草案删除了(二)(三)(四)项)</i>	<u>第五十五条：</u>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u>第五十六条：</u>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u>第五十七条：</u>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在全球范围内上一年度的销售额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一年度的销售额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u>第二十二条：</u>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中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中报，未中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i>(法律删除了草案中的具体申报标准。)</i>
企业集中 议题①企 业集中 中报标准	<u>第二十四条：</u> (中报的标准及销售额等的计算) (第二方案)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申报： (一) 集中的交易额超过 3 亿人民币，并且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世界范围内的资产或者上一年度总销售额超过 50 亿人民币，至少一个经营者在中国境内的资产或者上一年度销售额超过 30 亿人民币； (二) 在中国境内的集中的交易额超过 5 亿人民币的； (三) 参与集中的一方当事人在中国境内相关市场上的占有率达到 20%以上的； (四) 集中将导致参与集中的一方当事人在中国境内相关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25%以上的。 <i>(新草案删除了(二)(三)(四)项)</i>	<u>第五十五条：</u>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u>第五十六条：</u>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u>第五十七条：</u>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在全球范围内上一年度的销售额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一年度的销售额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u>第二十二条：</u>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中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中报，未中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i>(法律删除了草案中的具体申报标准。)</i>	<u>第五十五条：</u> 介绍日本的企业集中中报标准的设定根据。 把销售额和销售额作为判断要素不妥当。有必要根据个案的来把握实际情况。 <u>(一)(二)项规定的数值似乎比日本的标准高。</u> <u>(三)(四)项：如果把市场份额这样难以把握的数字作为中报基准的话，什么情况下应该中报就变得不确定了，这样不太合适。本来市场是在审查过程中划定的，不应该事前要求当事人进行判断。 不应该把市场份额作为中报标准。不应该仅仅凭借市场份额案例的是与非。中报不应该用市场份额和销售额的数字来判断企业集中事例的是与非。 关于中报标准，“……日本……用政令来规定具体的数值，美国也是由竟</u>

	<p>计算第一款规定的销售额或者资产总额及市场份额时，应当将与该经营者具有控制或者从属关系的经营者的销售额、资产总额以及市场份额一并计算。</p> <p>(第二方案) 经营者集中达到一定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中报。</p> <p>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由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状况确定并定期公布。</p>	<p>计算前款规定的销售额，应当将与该经营者的销售额一并计算。</p> <p>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可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状况，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进行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p>无相关文。</p>	<p>第十八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中报：</p> <p>(一) 参与集中的一一个经营者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p> <p>(二)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经营者拥有的。</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中报：</p> <p>(一) 参与集中的一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一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p> <p>(二)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经营者拥有的。</p>	<p>表决权持有率超过 50%的，持股公司已经将股票发行公司作为子公司来支配，因此已经不能看作是独立的竞争主体。</p> <p>介绍了日本的《关于企业结合审查反垄断法的运用指南》中不用进行企业集中审查的情况。</p>	<p>争当局来制定具体的申报标准。为了制定一个灵活应对经济情况变化的标准，我们认为这样的制度设计较妥当。</p>
企业集中 议题② 中 报资料	<p>第二十六条： (集中申报必备文件) 经营者根据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提请集中的批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中请书；</p> <p>(二) 经营者的基本情况；</p> <p>(三) 经营者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营业报告；</p> <p>(四) 经营者的相关商品的生产或者经营成本、(新草案删除此文)、销售价格及资产负债表等资料；</p> <p>(五) 实施集中市场竞争、国</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中报集中，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 中请书；</p> <p>(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p> <p>(三) 集中协议(新草案新增此项)；</p> <p>(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中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 中请书；</p> <p>(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p> <p>(三) 集中协议；</p> <p>(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很多的企业集中即使没有(五)(六)项的资料也可以判断没有什么问题。</p> <p>在日本，国内公司原则上市资产总额作为申报的标准。外公司则原则上以“国内销售额”作为标准。</p>	<p>向所有当事公司要求提交(一)至(七)项的资料是不是公司的负担过重了？有很多的企业的集中即使没有(五)(六)项的资料也可以判断没有什么问题。</p> <p>在日本，国内公司原则上市资产总额作为申报的标准。外公司则原则上以“国内销售额”作为标准。</p>	<p>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p>

<p>企业集中市议题③审查基准</p> <p>(六) 经营者集中的理由（新草案删除此文）； (七) 预定集中的日期； (八)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无相关条文。</p>	<p>第二十三条：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三) 经营者集中在相关市场上排除、限制竞争的可能性； (违法除外项) (四)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五)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响；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p>第二十四条：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经营者集中可以改善经营状况（法律删除此文）并且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经营者集中符合公共利益（新草案增加此文），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并可以在批准决定中附加限制性条件。</p> <p>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集中的情形（禁止集中的情形）经营者集中的集中可能产生或者加强市场竞争地位（新草案删除此文），并且将排除或者限制市场竞争的，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应当作出禁止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公共利益确有重大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可以在批准决定中附加限制性条件。</p> <p>第二十六条：经营者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七条：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四)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响； (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p>第二十八条：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经营者集中符合公共利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p> <p>第二十九条：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p>
---	--

<p>国务院反垄断机构作出禁止集中决定，应当作出书面通知经营者，并说明理由。（新草案删除此条）</p> <p>第三十一条： （征求意见）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作出批准或者禁止集中的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新草案删除此条）</p> <p>反垄断法与各行业的议行办法的监管关系①各行业监管和反垄断法之间的调整</p>	<p>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可以决定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p> <p><u>无相关条文。</u></p>	<p>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p> <p><u>无相关条文。</u></p>	<p>行业主管部门是指什么部门？如果所有的产业中都存在某种意义上的规制机构的话，是不是所有企业的集中都必须需要进行事前协商？如果协商就是调整市价结论的话，是不是过度了？有关竞争法的判断应该由竞争当局自行判断。</p> <p>向德国竞争法学习的这个条文是对合法构建的网络乃至基础设施持有者，在法律没有特别的强制交易规定的情况下，对其强制进行交易，所以最好在详细地分析了该滥用行为的经济效果之后，进行慎重的运用。第二十二条和第十九条（拒绝交易）的规制对象和重复范围较大。</p> <p><u>无相关条文。</u></p>
		<p>第七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专卖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价格条件进入其拥有的网络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其他基础能够证明，由于技术、安全或者其他基础设施是不可能或者不合理的情形除外。（新草案删除此条）</p> <p><u>无相关条文。</u></p>	<p>介绍了日本反垄断法和不同行业的监督、管理法之间的关系以及竞争当局和政府规制当局之间的调整。是不是应该增加对公企原则上遵守竞争规则的规定。同样地，是否应该增加政府补助金规制的规定。另外，是否还应增加 Prohibition of Administrative Monopoly。</p>
		<p>第四十五条： （反垄断主管机构与有关部门的关系）</p>	<p>对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有关法律， <u>无相关条文。</u></p>

<p>系)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处理反垄断相关事务,有关部门或者监管机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本法规定处理反垄断相关事务的最终决定前,应当征求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的意见。<u>(法第十七条)</u></p>	<p><u>第十二条:</u> 禁止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p> <p>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一个经营者或者数个经营者作为整体(新草案新增此文)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地位。</p>	<p><u>第十七条第二款:</u>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地位。</p> <p>介绍日美欧市场支配地位的判定、滥用的判定。</p> <p>第十三条规定了两个以上企业的支配性地位,支配地位的认定应该限于单独企业(浅川教授) 不仅是日本,EU和美国的反垄断法上的排他行为不仅以单独企业的行为对象,也把数个企业行为视为对象。 由于当局认为有必要对“默认的协调关系”所维持的协调行为进行规制,所以条文规定还是灵活制定为好。(上佐教授的反对意见)</p>
<p><u>第十三条:</u> (市场支配地位的定义)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一个或者几个经营者具有决定、维持或者变更相关市场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能力。</p>	<p><u>第十二条:</u> 禁止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p> <p>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一个经营者或者数个经营者作为整体(新草案新增此文)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地位。</p>	<p><u>第十八条:</u>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 当依据下列因素: (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u>新草案新增此文</u>): (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 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三)该经营者的技术条件;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p> <p><u>第十四条:</u> (认定市场地位应考虑的因素)认定市场支配地位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 (二)经营者影响相关市场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 (三)经营者控制采购或销售市场的能力; (四)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五)经营者与其它经营者的联合情况; (六)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七)商品的进出口情况。<u>(新草案删除此项)</u></p>
<p><u>第十五条:</u> ①市 场 支 配 地 位 滥 用 问 题 ②市 场 支 配 地 位 的 判 定</p>	<p><u>第十三条:</u> (市场支配地位的定义)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一个或者几个经营者具有决定、维持或者变更相关市场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能力。</p>	<p><u>第十九条:</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 者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p>

	<p>相关市场的占有率达到下列情形之一，推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一) 一个经营者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以上的；</p> <p>(二) 市场占有率达到前两位的两个经营者，他们共同市场占有率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p> <p>(三) 市场占有率达到前三位的三个经营者，他们共同市场占有率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p> <p>前款第（三）项规定的经营者中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应当不推定这个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以上的；</p> <p>(二) 两个经营者作为整体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p> <p>(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small>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small></p> <p><small>（法律增加“条意。”）</small></p>	<p>(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p> <p>(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p> <p>(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p> <p>最好不要根据 15 条的市场份额来推定的规定。从 14 条的观点来判断即可。如果维持 15 条的话，应该规定能够推翻“推定”的情况。</p>
--	---	---	--

中国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以反垄断法议题为中心

第三次反垄断法研讨会 (2006. 2. 28)

主题：

- 1、日本反垄断法修订的意义——岩成博夫室长《有关修订反垄断法》
- 2、有关不公平交易方法——酒井享平《有关不公平交易方法》
- 3、日本反垄断法的执行与违法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村上政博教授《日本反垄断法的执行与违法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第三次反垄断法研讨会 的议题 ①诉讼制度	反垄断法征求意见稿 (III草案) 相关条文	反垄断法草案 (新草案) 相关条文	研究会上的讨论中项 JICA 专家的意见	
			反垄断法相关条文	研究会上的讨论中项 JICA 专家的意见
第三次反垄断法研讨会 的议题 ②罚则	第四十五条： <u>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新增新增此条)</u>	第四十六条： <u>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新增新增此条)</u>	第四十六条： <u>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尚未实施垄断协议的，可以处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新增新增此文)。</u>	介绍日本在反垄断法修订中引入的诉讼制度。 日本的诉讼金额制度没有战前权，为了在广泛的多种多样的案件中合理妥当地征收行政制裁金，有一定裁量权比较好。但是战前型行政制裁金的运用比较困难。不当得利有时会达到销售额 2 至 3 成的情况，这些案件就会出现即使违法仍依然划算的情况。如果认可有裁量权的行政制裁金，就要把这些情况考虑在内。
	第四十七条： <u>(对垄断协议的处罚) 违反本法有关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的，反垄断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宣布协议无效，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在相关市场上的销售额的 10%以下的罚款(新增新增此文)。实施垄断协议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文移至新草案第四十九条)。</u>	第四十七条： <u>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的(法律删除此文)，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新增新增此文)。</u>	第四十七条： <u>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u>	在重新完善竞争法之际，从确保公正和透明性的观点，完善程序规定是非常重要的。关于制裁金的标准可以通过实际的法律运用，随时调整合适的标准水平更为恰当。 介绍日本的新诉讼金的计算方法。 国际上处以刑罚的只限于卡特尔。
	第四十八条： <u>(对违反本法规定的经营者的集中处理)</u>	第四十八条： <u>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u>	第四十八条： <u>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u>	关于企业集中的措施以及程序进行了说明。

<p>罚)经营者并购，违反本法有关经营者集中规定，应当申请许可而未申请许可，或者未获许可而集中或者违反可附条件的，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应当宣布经营者并购无效、限期处分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转让部分营业、免除担任职务或者其他必要之处罚，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的销售额的 10%以下或者上一年度在相关市场上的销售额的 10%以下的罚款。(新草案删除此文)。</p> <p>经营者违反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处分决定的，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有权责令其解散或者停止营业(新草案删除此文)。</p> <p>无相关条文。</p>	<p>第五十二条： (损害赔偿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数额为受害人实际损失的两倍。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侵权人还应当承担受害人因调查及诉讼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新草案删除此文)。</p> <p>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请求，应当在反垄断主管机构认定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构成垄断行为后提起。(新草案删除此文)</p>	<p>第四十九条： 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新增草案删除此文)</p>	<p>第五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对日本反垄断法的私法执行——①请求损害赔偿、②请求停止该行为，进行了介绍。</p> <p>不当得利的没收、和销售额相应的罚款、以及可能采取的刑事措施，这些构成了三重处罚。在日本有主张认为没收不当得利的保证金和刑事处罚是双重处罚。</p> <p>在国际上看，实际上处以刑事处罚的仅限于卡特尔。</p> <p>不用等待公平交易委员会的判断，私人可以依据民法第 709 条提起诉讼请求。如果公平交易委员会采取了措施，那么还可以根据反垄断法 25 条的规定进行诉讼请求。</p> <p>私人诉讼在两种程度上被活用要看提交文件命令等收集证据权限的强弱等国家私法制度的有关规定性。</p>	

中国反垄断法新旧草案与法律条文对照表
——JICA中国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以反垄断法议题为中心

第四次反垄断法研讨会（2006.8.18）		研究会上的讨论事项 JICA专家的意见	
主题：关于竞争政策和产业振兴政策的关系——以1960年代为中心——（从经济学家的视角出发） 演讲①《战后日本反垄断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关系——以1960年代为中心——（从经济学家的视角出发）》——小西唯雄教授 演讲②《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关系在日本反垄断法运用中的体现》——酒井淳平教授 《就竞争政策与产业振兴政策关系的主要论点进行整理》——酒井淳平教授			
第四次反垄断法研究会的议题 议题① 反垄断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关系	反垄断法征求意见稿（旧草案） <u>无相关条文。</u>	反垄断法草案（新草案）相关条文 <u>无相关条文。</u>	反垄断法相关条文
② 反垄断法的目的	(立法目的) 为制止垄断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u>第五条：</u>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u>第七条：</u>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u>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u>	<u>第一条：</u>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中国反垄断法新旧草案与法律条文对照表
— JICA 中国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以反垄断法议题为中心

第五次反垄断法研讨会（2007.1.29）				
主题：有关“企业结合”				
企业结合①审查基准	反垄断法征求意见稿（旧草案）相关条文	反垄断法草案（新草案）相关条文	反垄断法相关条文	研究会上的讨论事项
第五次反垄断法研讨会（2007.1.29）的议题	无相关条文。	第二十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第二十七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JICA 专家的意见 介绍了关于企业结合审查的反垄断法运用指针。
				作为通过企业结合进行协调行动造成对竞争的实质性限制的判断要素，有当事公司集团的地位以及竞争者的情况、交易的实际情况、进口、市场参入以及来自邻接市场的竞争压力等。
				为了不损害企业的高效性，应该确实把握市场情况，只在真正有可能产生对竞争的侵害时，才发动企业结合规制。
				竞争市场的范围、结合的强度、对市场的影响力等的判断特别重要。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三十条： (禁止集中的情形) 经营者的集中可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	

<p>能产生或者加强市场支配地位（新草案删除此文），并且将排除或者限制市场竞争的，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确有重大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可以作出批准集中的决定，并可以在批准决定中附加限制性条件。</p> <p>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决定，应当作出书面通知经营者，并说明理由。（新草案删除此文）</p> <p><u>第三十一条：</u> （征求意见）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作出批准或者禁止集中的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新草案删除此文）</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p> <p><u>第二十九条：</u>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p> <p><u>无相关条文。</u></p>	<p>介绍了日本企业结合中的问题消除措施事例。 作为问题消除措施，最有效的是结构措施，其中包括营业转让、股份处置、停止干部兼任等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实施集中或者责令限期处分股份、资产，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经营者集中前的状态。</p> <p>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实施集中或者责令限期处分股份、资产，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经营者集中前的状态。</p> <p>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处罚）经营者并购，违反本法有关规定许可，或者未获许可而集中或者违反反垄断条件的，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应当宣布经营者并购无效、限期处分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转让部分营业、免除担任职务或者为其他必要之处罚，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在相关市场上销售额的 10% 以下的罚款（新草案删除此文）。 经营者违反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依前款作出的处分决定的，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有权责令其解散或者停止营业（新草案删除此项）。</p>
---	---	--

中国反垄断法企业法完善项目——以反垄断法议题为中心

<p>第六次反垄断法研讨会 (2007. 6. 11)</p> <p>主题：有关企业结合</p> <p>1、《关于部分修订企业结合指南以及企业结合规制的审查内容》——木村友二 企业结合调查官主任 2、《关于企业结合规制的程序》——戚能康弘 企业结合调查官主任 3、《企业集中规制的对象及标准》——王为农 教授 4、《在企业结合审查——经营支配力的集中（一般集中）领域、旧自然垄断领域（电力、煤气等）、公共订购领域的注意事项》——酒井邦平 教授 5、《反垄断政策与其他产业政策的冲突和调整——以企业并购为例》——王传辉 教授</p>	<p>第六次反垄断法研讨会（旧草案）相关条文</p> <p>反垄断法征求意见稿（新草案）相关条文</p>	<p>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处 1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实施集中或者责令限期处分股份、资产，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经营者集中前的状态。</p> <p>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研究会上的讨论事项 JICA 专家的意见</p> <p>介绍了日本企业结合指南、企业结合规制的程序。</p> <p>中国采用事后规制，但是如果发生问题的话，要回到企业结合前的状态是很困难的。如果产生了排他性的，即私人垄断状态，可能会要求事后的企业分割，这可能吗？</p>	<p>第二十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p> <p>第二十七条： 市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p>
--	--	---	---	---

	<p>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p> <p>(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p> <p>(三) 经营者集中在相关市场竞争、限制竞争的可能性；<u>(法 律删除此项)</u></p> <p>(四)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p> <p>(五)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的影响；</p> <p>(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p> <p>(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p>	<p>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p> <p>(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p> <p>(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p> <p>(四)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的影响；</p> <p>(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p> <p>(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p>	<p>就市场集中的申报做了说明。</p> <p>关于表决权持有率超过 50%的有母子关系公司之间的企业结合，指由集中表示不列为审查的对象。规定一般集中的反垄断法第 9 条第 4 款规定孙公司也视为子公司。</p>
② 申报基 准的判断	<p><u>五相关条文。</u></p> <p>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p> <p>(一) 参与集中的一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p> <p>(二)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经营者拥有的。</p>	<p><u>第二十二条：</u></p> <p>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p> <p>(一) 参与集中的一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p> <p>(二)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p>	<p>介绍了日本企业结合的申报样式、格式以及附加资料等。</p> <p>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中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 中报书；</p> <p>(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p> <p>(三) 集中协议<u>(新草案新增选项)</u>；</p> <p>(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p>
③ 关于企 业结合规 制的程序	<p><u>第二十六条：</u></p> <p>(集中申报应备文件) 经营者根据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提请集中的批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中请书；</p> <p>(二) 经营者的基本情况；</p> <p>(三) 经营者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营业报告；</p> <p>(四) 经营者的相关商品的生产或者经营成本、<u>(新草案删除此</u></p>	<p><u>第二十九条：</u></p> <p>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中报集中，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 中报书；</p> <p>(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p> <p>(三) 集中协议；</p> <p>(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介绍了日本企业结合的申报样式、格式以及附加资料等。</p> <p>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中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 中报书；</p> <p>(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p> <p>(三) 集中协议；</p> <p>(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p>

	(五) 销售价格及产量等资料； 实施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国民经济和社会公共利益（ <u>新草案删除此文</u> ）的影响； 经营者集中的理由（ <u>新草案删除此文</u> ）； 预定集中的日期； (六)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在全球范围内上一年度销售额、在中国境内市场的资产总额和上一年度的销售额、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 <u>新草案新增此文</u> ）、以及集中的交易额（ <u>法律删除此文</u> ）、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等事项。	其他文件、资料。 中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中国反垄断法新旧草案与法律条文对照表
——JICA中国经济法完善项目——以反垄断法议题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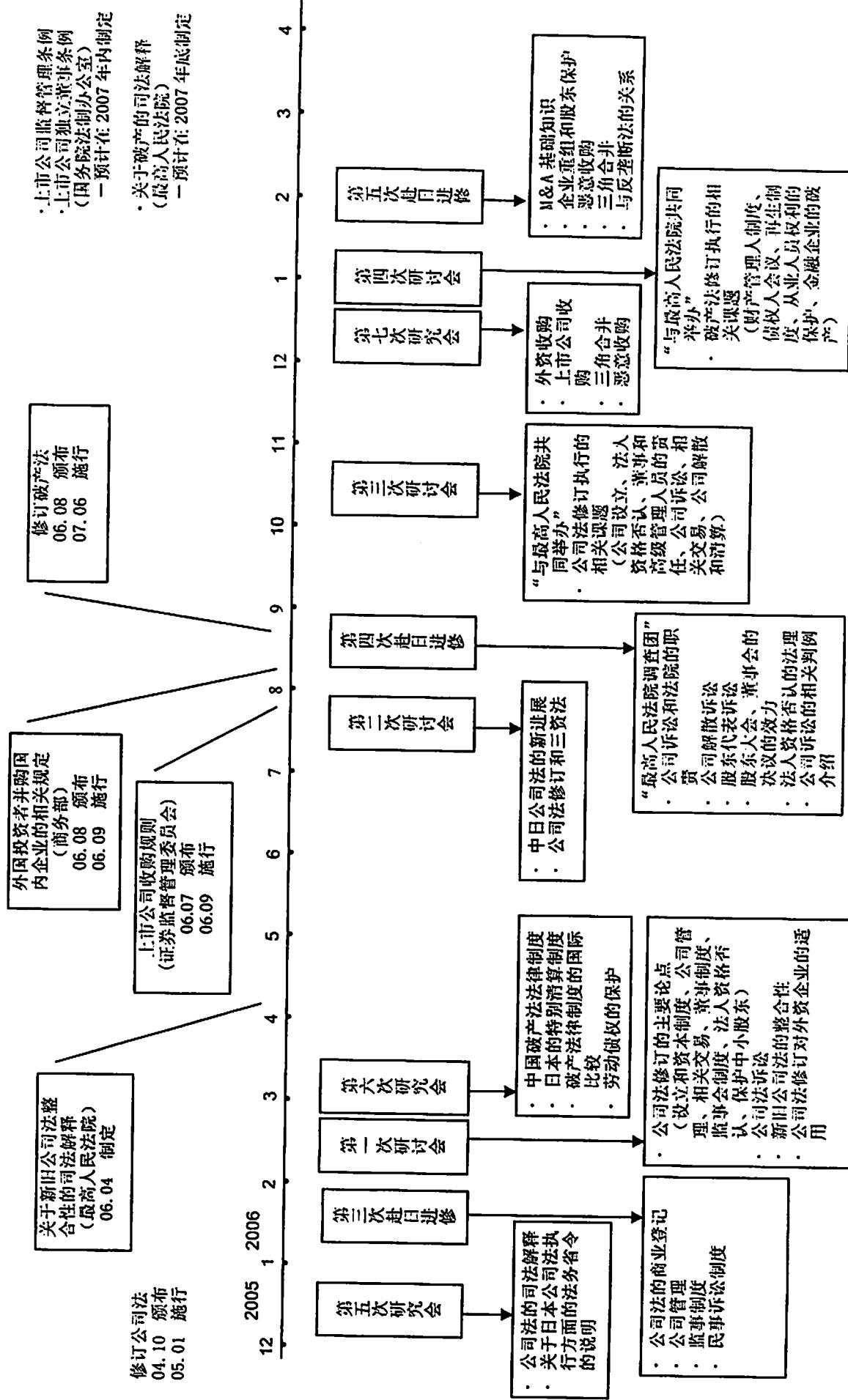
反垄断法个别课题研修（2006.12） 主题：反垄断法的概要(反垄断法的基本结构、卡特尔的适用除外、公平交易委员会的最近活动情况、不公正的交易方法)		研究会上的讨论事项 JICA专家的意见	
反垄断法个别课题研修 反垄断法征求意见稿（旧草案）相关条文	反垄断法草案（新草案）相关条文	反垄断法相关条文	研究会上的讨论事项 JICA专家的意见
①关于反垄断的目的 （立法目的）为制止垄断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市场竞争，防止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 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 护消费者利益和全社会公共利益，促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 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 护消费者利益和全社会公共利益，促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 法。	介绍了日本反垄断法的结构——目的 和规制。 日本反垄断法的目的是确保一般消 费者的利益，保障国民经济民主健康 地发展，发挥经营者的创意，活跃经 营活动，提高雇用、国民实际收入、 促进公正且自由的竞争。
②关于市场的定义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 一定时期内就相关商品相互竞争的区 域范围。	第四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 一定时期内就相关商品或者服务(以 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范围或者区 域。	第四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 一定时期内就相关商品或者服务(以 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 地域范围。	市场的定义应该从商品的种类、竞 争进行的地域范围、交易参加者、需 求供给的替代性等更广泛地进行规 定。
③关于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等适用本法）行业协会、 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性组织违反本法规 定从事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行为，适 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 行业协会等组织实施的排除，限制 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五十三条： 行业协会等组织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行为，适 用本法。	介绍了日本反垄断法中被禁止的经营 者团体的行为。 如何对待经营者团体还不明确。是 和一般的卡特尔完全一样的标准来判 断吗？

	<p>④关于卡特尔的适用除外</p> <p>第八条: <u>(禁止)垄断协议</u>。竞争经营者之间达成旨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限制竞争效果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一致的行为(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一致的行为以下统称为“协议”)。</p> <p>(一) 统一确定、维持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p> <p>(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或者商品数量的;</p> <p>(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p> <p>(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p> <p>(五) 联合抵制交易的;</p> <p>(六)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其他垄断协议。</p> <p>第九条: 禁止经营者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排除、限制竞争。</p>	<p>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法律追加了此条)</p> <p>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法律增加了此条)</p> <p>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固定、维持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 联合抵制交易；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p>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p>第十五条: 垂直卡特尔的规制基准应该另行制定。价格限制和非价格限制之间也应该区分支配标准。</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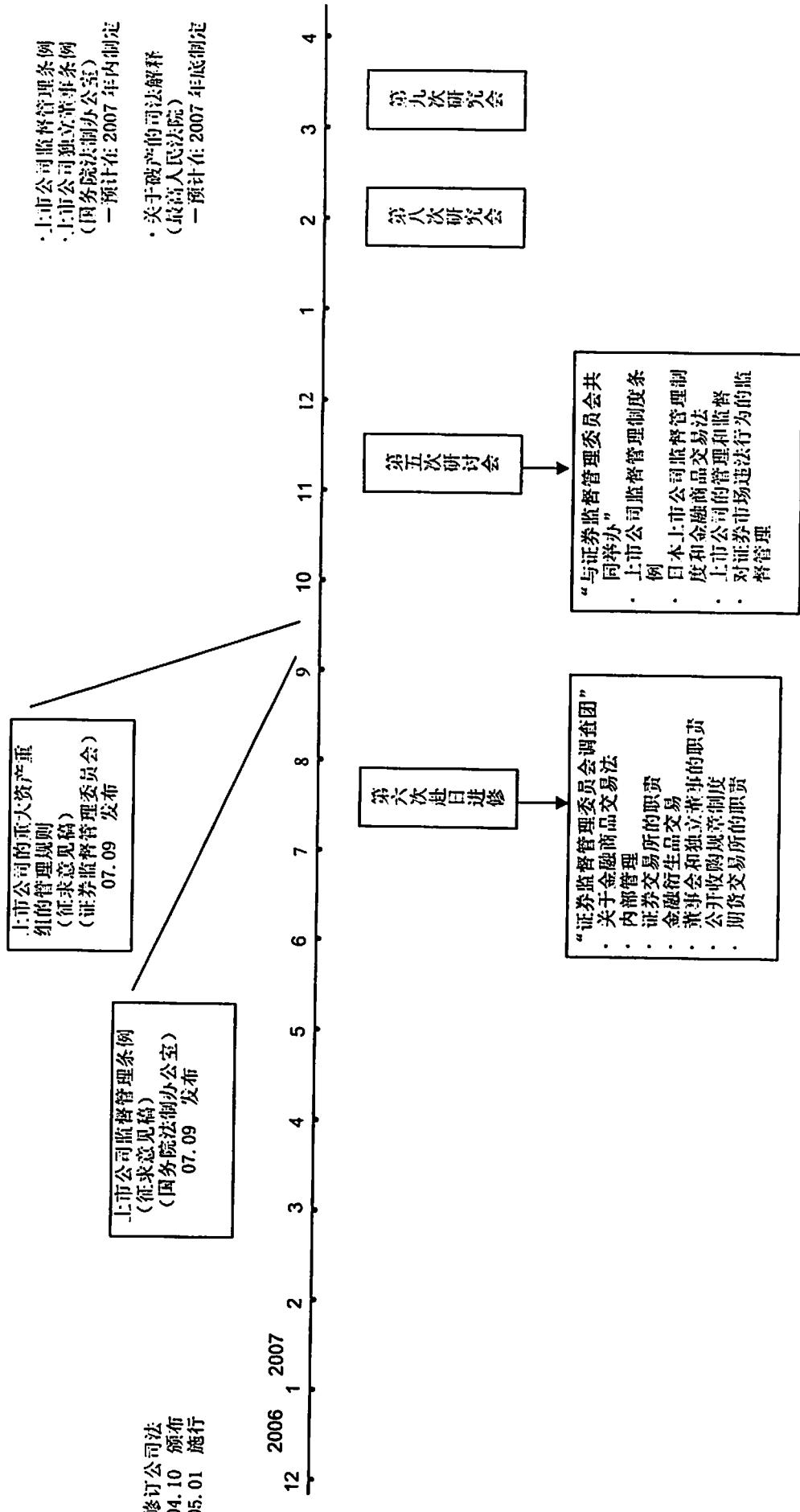
<p><u>经营者协议涉及的商品在协议有效期内在相关市场所占份额不超过十分之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新草案删除此项）</u></p> <p>出版物发行、销售过程中限制转售价格的行为不适用第一款规定。（新草案删除此项）</p> <p><u>第九条：</u></p> <p>（协议的例外）经营者之间为下列目的之一达成的协议，如果能够使消费者公平的分享由协议产生的利益；同时，协议是为达到这些目的所必须采取的（新草案删除此文），而且协议不会完全排除相关市场竞争，可以不适用本法第八条规定。</p> <p>（一）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的；</p> <p>（二）为应对经济不景气，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p> <p>（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的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的竞争力的；</p> <p>（四）为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的（新草案删除此项）；</p> <p>（五）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或者开拓新市场的（新草案删除此文）。</p>	<p><u>五相关条文。</u></p> <p><u>五相关条文。</u></p> <p><u>第十条：</u></p> <p>经营者能够证明达成的协议是为实现下列目的之一，并且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竞争，能够使消费者分亨由此产生的利益的，不适用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p> <p>（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或者开拓新市场的（新草案删除此文）；</p> <p>（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新草案删除此文）；</p> <p>（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的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的竞争力的；</p> <p>（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p> <p>（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p> <p>（六）在经济不景气时期，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p>	<p><u>五相关条文。</u></p> <p><u>五相关条文。</u></p> <p><u>第十五条：</u></p> <p>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p> <p>（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或者开拓新市场的（新草案删除此文）；</p> <p>（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新草案删除此文）；</p> <p>（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的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的竞争力的；</p> <p>（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p> <p>（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p> <p>（六）在经济不景气时期，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p>	<p>把法律不适用的对象划定为 10% 的市场份额不合适。如果考虑类似商品的替代性以及地域性市场的范围，市场份额会发生变化。这对于规制方和被规制方来说风险较大。</p> <p>出版物转售价格的适用除外条款还是不设为好。（对文化保护的作用不大）。</p> <p><u>第五十五条：</u></p> <p>农业生产者及其专业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p>
---	--	--	--

	<p>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的不严重限制竞争的合作、联合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i>(新草案新增此条)</i></p> <p>第五十五条： <i>(合法行为的不适用) 经营者依照其他法律规定实施的正当行为，不适用本法。<i>(新草案删除此条)</i></i></p> <p>第五十六条： <i>(知识产权的适用除外) 经营者依照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规定行使权力的正当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滥用知识产权的行为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本法处理。</i></p>	<p>五相关条文。</p>	<p>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的不严重限制竞争的合作、联合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i>(新草案新增此条)</i></p> <p>第五十四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p> <p>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i>(新草案新增此条)</i></p>	<p>五相关条文。</p>	<p>依照法律实施的行为、行使知识产权的适用除外规定在日本只是一个确认性的规定，我们认为这样规定没有什么意义。</p>	<p>依照法律实施的行为、行使知识产权的适用除外规定在日本只是一个确认性的规定，我们认为这样规定没有什么意义。</p>
⑥有关执行机关	<p>第四十五条： <i>(反垄断主管机构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处理反垄断相关事务，有关部门也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反垄断相关事务，但是，有关部门作出有关反垄断事务的最终决定前，应当征得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的同意。</i></p>	<p>第四十四条： 对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有关部门或者监管机构调查处理的，依照其规定。有关部门或者监管部门反垄断机构应当将调查结果通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p>	<p>五相关条文。</p>	<p>反垄断厅（Anti-Monopoly Authority）和其他机构的权力分配关系不明确，有必要明确各自所有的权限。</p> <p>规定的，但是，即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协调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如果有主管法作的解释权，竞争政策上的规定和竞争政策当局来判断。至于两者也需要比较衡量，则应明确规定由上一级的独立机构或者法院来判断。</p>	<p>该根据需要讨论引入减免程序（Corporate Leniency）。</p> <p>在日本，自从引入课征金减免制度的修订反垄断法平成18年1月4日实施，到同年3月31日为止，经营者主动报告自身的违法行为的有26起。</p>	<p>该根据需要讨论引入减免程序（Corporate Leniency）。</p> <p>在日本，自从引入课征金减免制度的修订反垄断法平成18年1月4日实施，到同年3月31日为止，经营者主动报告自身的违法行为的有26起。</p>

公司法与周边法律的制定过程（2006年度）



公司法与周边法律的制定过程（2007年度）



“旧办法”与“新条例”的比较
JICA中国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
围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展开的研修及讨论

1、第二回市场流通关联法访日研修（2005.8）		
主题 6：	日本加盟·连锁经营的发展与相关法规 * 对“日本特许经营立法重点了解问题”的回答	
主题 7：	加盟·连锁经营的现状与相关法规（考察工厂与商店）	
第一回市场流通关联法访日研修（2005.10）	关于中国的《城市商业网点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及商事交易立法	
主题 1：	中方就《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所做的框架说明 * 日方对中方提问的回答	
主题 2：	日本加盟连锁协会有关日本城建三法的思考	
中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立法背景：		
1、1997年5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连锁店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该通知，特许经营是连锁形式的一种。		
2、1997年11月14日，原国内贸易部发布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3、2004年商务部令第25号发布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该办法（下称“旧办法”）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原《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4、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发布了《商业特许经营条例》，本条例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其配套管理办法为：《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均自2007.5.1起施行）。		
讨论的问题点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及 （“旧办法”） 其配套管理办法（“新条例”） JICA 专家的评论	
日本有无相关专门立法？	<p>第1条：为规范商业特许经营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p> <p>“旧办法”共计9章、42条。各章依次为：总则、特许经营当事人、特许经营合同、信息披露、广告宣传、监督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特别规定、法律责任、附则。</p>	<p>日本目前没有特许经营的专门立法。相关的法律有《中小零售商业振兴法》（1973年9月29日法律第101号，2003年3月31日法律第8号新修订）；该法中规定的特定连锁化经营属于特许经营。另有《中小零售商业振兴法实施细则》（1973年9月29日通商产业省令第100号，2002年3月29日经济产业省令第60号新修订）。</p>
特许经营的概念	<p>第2条：本办法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通过签订合同，特许人将有权授予他人使用的商标、商号、经营模式等经营资源，授予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p>	<p>日本在法律中没有关于特许经营的明确定义。</p> <p>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新条例特别加以强调）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p>

	定在统一经营体系下从事经营活动，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	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简称被特许人）使用，在这样的包含商标使用的即视为特许经营。在合同当中，相当门特许经营定义的即视为特许经营。
连锁经营与特许经营的关系	按照1997年《关于连锁店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特许经营是连锁形式的一种。	日本没有关于连锁经营的立法。连锁经营与特许经营的管理方式及其区别不是很明确。《中小零售业振兴法》第4条：进行连锁化经营（主要是基于已经定型的合同条款，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向中小零售经营户持续销售商品或提供销售中介服务，同时进行经营方面的指导。下同）…… 第11条：在连锁化经营活动中，有关者使用特定的商标、商号等商品表示形式，办理加盟手续时向加盟者收取加盟金、保证金等金额（以下称此为“特定连锁化经营”）。……
特许人的资格	<u>第7条：</u> 特许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设立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具备相应资金； (2)拥有有权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商号和经营模式等经营资源； (3)具备向被特许人提供长期 (新条例将此删除) 经营指导和培训服务的能力； (4)在中国境内拥有至少两家经营一年以上的直营店或者由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建立的直营店 (新条例将此删除) ； (5)需特许人提供货物供应的特许经营，特许人应当具有稳定的、能够保证品质的货物供应系统，并能提供相关的服务。 (6)具有良好信誉，无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记录。 (5)、(6)项的内容	日本法中目前无相关明文的规定。 <u>第3条第2款：</u>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u>第7条：</u>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新条例新增加）服务能力。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被特许人的资格	<p>第8条: 被特许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设立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 拥有与特许经营相适应的资金、固定场所、人员等。 	<p>新条例删除了相应规定。</p>	日本法中没有相关规定。
特许人的义务 ①日本法中是否有禁止要求受货人接受其货物条款？	<p>第10条: 特许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按照合同约定为被特许人提供货物。除专卖商品及为保证特许经营品质必须由特许人或者特许人指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外，特许人不得强行要求被特许人接受其货物供应，但可以规定货物应当达到的质最标准，或提出若干供应商供被特许人选择；…… 	<p>新条例删除了相应规定。</p>	<p>日本的法律框架下，在禁止垄断法中作为不公正的交易方法有禁止附加条件交易或搭售的规定。所以很多特许经营协议都以不违反这些规定的形式制定从特许人或指定供应商接受供货时的一些约束性条款，但这些条款一般都限定在为维护特许经营体系的范围内，例如为保证货物质量所必需的设备、备件、原材料等。</p>
特许人的义务 ②特许任对指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是否担责？	<p>第10条: 特许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特许人对其指定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应当承担责任；…… 	<p>新条例删除了相应规定。</p>	<p>视协议内容而定，很难一概而言。特许人只是推荐货物的供应商，具体签署协议的当事人是受许人和供应商，因此特许人理所当然不就货物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但是如果货物本身的质量有问题，特许人将不得不终止向受许人推荐相关货物。</p>
对跨境交付模式管理有无特殊规定？	<p>第七章：外商投资企业的特别规定</p> <p>第32条: 备注：新条例通过第8、9、10、19条这四个条款规定了强制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报告”的制度，在并通过《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来具体落实。</p>	<p>新条例删除了“外商投资企业的特别规定”这一内容。</p> <p>第33条: 外商投资企业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向原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增加“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的经营范围，并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请书及董事会决议； (2) 企业营业执照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3) 合同、章程修改协议（外企企业只报送章程修改）； (4) 证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有关文件资料； (5) 反映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基本信息资料； 	<p>对于国外的特许人没有什么特别的要求。这属于适用法的问题。</p> <p>(1) 关于竞争法领域的立法管辖权，本国领土以外的行为对本国造成某种程度的影响的，可以适用本国法律，这是比较普遍的认识，我国的公正交易委员会对反垄断法的管辖问题也基本抱相同的看法。</p> <p>(2) 实践中，平成14年修政反垄断法以后，规定了公告送达，完善了法律执行程序。</p> <p>(3) 经济产业省，对在国内签署“跨境交付模式”的特许权在某种程度上认可立法权在某种程度上的域外效力。</p> <p>(4) 但是，实践中，出于特许经营合同以提供商品或者商业技术为主，借助当地法人或者当地事务所进行募集加盟</p>

	<p>(6) 特许经营合同样本；</p> <p>(7) 特许经营操作手册。</p> <p>审批部门应当在收到上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申请人获得批准后，应在获得市批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登记变更手续。 <u>第34~36条：</u></p> <p><u>第37条：</u>港、澳、台投资企业在内地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参照本章规定执行。</p> <p><u>备注：第29条：</u>特许人应当在每年1月份将上一年度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报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被特许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备案情况报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 <u>第17条：</u>特许人和被特许人（新条例将此删除）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之前和特许经营过程中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u>第18条：</u>特许人应当在正式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之日2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特许经营的基本信息资料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p> <p><u>信息披露①日本立法中是否对特许人进行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u></p> <p><u>信息披露②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u></p>	<p><u>第26条：</u>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特许人，都应当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备案（网址为www.mofcom.gov.cn）。 <u>同《办法》第17条：</u></p> <p>境外特许人在境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按照本办法执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特许人参照本办法执行。</p> <p><u>第20条：</u>特许人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p> <p><u>第21条：</u>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文本。</p> <p>《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于2007年4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六次部务会讨论通过，4月30日经商务部令2007年第16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p> <p><u>第19条：</u>特许人披露的基本信息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 特许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从事特许经营的主要事项，以</p>	<p>更加具有现实意义。在总店和加盟店不属同一个国家的情况下，中小加盟店经营者在海外签署加盟合同的情况在日本还没有出现过。</p> <p>在日本法律上，零售业特许人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其他行业没有。但如果不行信息披露，也没有强制性的惩罚规定。可以参照《中小零售业振兴法》中对披露的要求以及日本特许连锁协会的自律标准。此外，公平交易委员会公布的《反垄断经营指南》中虽然就鼓励性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规定，但这不是强制性的，只不过是一个衡量是否属于禁止垄断法所规定的不公平交易方法中的欺骗性引诱顾客的标准。而在执行时确实有一定效果。</p> <p>《中小零售业振兴法》规定，特许经营者的总店，和希望加盟该特许经营事业的加盟者签署加盟合同的时候，必须遵守就有关合同内容等信息进行披露的规定，必须事先就合同内容等重要事项向加盟者进行披露，并</p>
--	---	--	---

	<p>(2) 特许人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基本情况；</p> <p>(3) 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和支付方式（包括是否收取保证金以及保证金的返还条件（新条例新增加）和返还方式）；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新条例新增加）和条件；</p> <p>(4) 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p> <p>(5) 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办法（新条例新增加）；</p> <p>(6) 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新条例新增加）</p> <p>(7) 在中国境内（新条例新增加）现有的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以及经营状况评估；</p> <p>(8) 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是否曾对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等（新条例将此删除）；</p> <p>(9) 特许人应被特许人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资料。……</p> <p>第20条：被特许人应当按照特许人的要求如实提供自己经营能力的资料，包括主体资格证明、资信证明、产权证明等。在特许经营过程中，应当按照特许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的经营情况等合同约定的资料。（新条例将此删除）</p>	<p>需交付书面材料，对所记载的事项进行说明。依据该法第11条，这些内容包括：</p> <p>(1) 加盟时所收取的加盟金、保证金及其他相关金额；</p> <p>(2) 在商品销售方面对加盟者的要求、条件；</p> <p>(3) 有关经营指导方针；</p> <p>(4) 准许使用的商标、商号等商品表示形式；</p> <p>(5) 合同期限及合同的更新、解除；</p> <p>(6) 除前项所提到的事项之外，经济产业省的相关规定。</p> <p>另可参见《中小零售业振兴法实施细则》第10、11条。需要注意的是，此法以零售业为对象，服务业的特许经营业务则不受其限制。</p> <p>此外，特许经营指针也鼓励进行信息披露，这些项目主要包括加盟后有关商品供给条件的事项、对加盟者进行教育、指导的事项等8项。此外，在聚集加盟者的时候，预测销售额和利润额的，需要具备合理的预测根据和计算方法，对此也需要向加盟者进行披露。</p> <p>なお、フランチャイズガイドラインでも情報開示を奨励している。具体的な事項は、主に加盟後の関連商品供給条件の事項、加盟者に対する教育・指導を行う事項等の8項目がある。また、加盟者募集の際に販売と利益額を見てもる場合は、合理的な根拠ある事実と計算方法を準備し、かつこれも加盟者に開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另外，行业协会制定了行业自主品牌标准。因为在日本，只要参加该协会就会被社会认为是特许连锁企业，所以协会的自主品牌具有实际约束力。协会制定的信息披露条款如下：</p> <p>(1) 关于中小零售商业振兴法规定的法定</p>
--	---	---

	<p>披露事项，不论该法是否被适用，特许人都要披露法定的披露事项。</p> <p>(2) 关于公平交易委员会的特许经营指南，特许人披露《特许经营指南》中规定的事项。</p> <p>① 关于是否披露销售金额、收益预测、山谷一个特许人自己判断。另外，在预测的时候，有必要依据事实根据、合理的计算方法等来进行。</p> <p>(3) 自主制定的披露事项</p> <p>① 加盟时的注意事项 ② 经营理念、行动指南 ③ 特许人的详细情况</p> <p>A、所在地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网址 B、经营内容 C、主要的交易银行（金融机构） D、所属团体名称 E、沿革、另外务必记载特许经营店 1 号店的开店日期。 F、组织图、另外务必明示被特许人的担当部门。</p> <p>④ 明示加盟店、直营店分别的销售额以及店铺数量最近 4 年的变化。</p> <p>⑤ 关于下列事项，除了(1)以及(2)项之外，要更加详细地披露情况。</p> <p>A、关于未结清帐目的事项 B、关于商品销售条件的事项 C、关于经营指导的事项 D、关于经营范围更新、解除的事项 E、关于特许费的事项</p>
--	--

信息披露③对特许人商业秘密的保护	<p>第21条: 在特许经营期间及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后,被特许人及其雇员未经特许人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新条例将此删除)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特许人的商业秘密。</p> <p>第22条: 未与特许人签定特许经营合同,但通过特许人的信息披露而知悉特许人商业秘密的人和中请人,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特许人同意,不得泄露、向他人透露或转让特许人的商业秘密。</p>	<p>第18条: 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得向他人转让特许经营权。</p> <p>被特许人不得向他人泄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特许人的商业秘密。</p> <p>《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7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披露信息前,有权要求被特许人签署保密协议。</p>
信息披露④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效果	<p>第19条第2款: 由于信息披露不充分、提供虚假信息致使被特许人遭受经济损失的,特许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23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新条例新增)</p> <p>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p>
		<p>根据《中小零售商业振兴法》,特许经营总店违反信息披露的规定时,①经济产业大臣认定该特许经营的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信息义务的,可以对该经营者发出行政劝告,要求其遵守相关规定。另外②在发出行政劝告后,认为特许经营业务的经营者仍然没有服从该行政劝告的,要就这一事实进行公布。该法没有就违反规定设置直接的惩罚条款。</p> <p>特许经营指南提出,总店在募集资金加盟者的时候,就特许经营指南规定的重要事项没有进行充分披露,或者进行虚假、夸大的宣传,由此使人误认为特许经营业务比自己进行交易的、有利、有利润,诱导竞争对手的客户与自己进行交易的,可能违反反垄断法关于不公正的交易方法的规定(反垄断法19条)。另外,该指南还就总店进行不公正的交易方法明确了判断标准。如果某行为被认为符合不正当交易方法的情况,在遵守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要求其中止有关</p>

信息披露⑤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处罚	<p>第39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28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29条: 以特许经营名义骗取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以特许经营名义从事传销行为的，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本条为新条例新增加）</p>	行为、删除有关合同条款或者排除有关妨害。
信息披露⑥披露文件的格式	<p>五十三条</p>	<p>《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8条: 特许人在向被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以后，被特许人应当就所获悉的信息内容向特许人出具回执说明（一式两份），由被特许人签字，一份由被特许人留存，另一份由特许人留存。</p>	关于信息披露，日本政府没有制定统一的格式。但是可以参照日本特许连锁经营协会制定的披露文件格式。
行业协会的作用	<p>第27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活动的管理和协调，指导当地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工作。</p>	<p>第28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特许人、被特许人信用档案，及时公布违规企业名单。</p> <p>第29条: 特许经营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行业规范，开展行业自律，为特许经营当事人提供相关服务，促进行业发展。</p>	<p>日本连锁商店协会指南及章程。</p> <p>有关协会组织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指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特许经营活动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特许经营活动当事人提供相关服务。</p> <p>《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18条：国家行业协会应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企业备案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作用，加强行业自律。</p> <p>日本会员资格（章程第5条）：普通会员；经营连锁商店的零售业法人，具有11家以上或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的企业；赞助会员：赞同协会的思想，并提供合作的企业。</p>

中国《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新旧条文对照表 ——JICA中国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围绕《商事管理条例（暂称）》展开的立法讨论为中心

第三次市场流通相关法研究会（2005.12.15） 主题：商务部正在制定的商业交易立法（特别是对大规模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和不正当的促销行为的规制等） 1、《商事管理条例（暂称）》草案的评议（从流通政策的视角出发）——渡边达朗 教授 2、《商事管理条例（暂称）》草案的评议（从垄断法的视角出发）——酒井享平 教授 3、JICA专家答疑——中川政直教授的评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相关条文	正式文本相关条文	JICA专家的评论
<p>第3条：本办法所称零售商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及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p> <p>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直接向零售商店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包括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中介商。本办法所称进货交易是指零售商通过购销、代购、代购、联营等方式销售商品时，与供应商发生的关系。</p>	<p>第3条：本办法所称零售商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其销售额（从事连锁店铺的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p> <p>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直接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包括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中介商。</p>	<p>第3条：本办法所称零售商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及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p> <p>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直接向零售商店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包括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中介商。本办法所称进货交易是指零售商通过购销、代购、代购、联营等方式销售商品时，与供应商发生的关系。</p>	<p>第5条：鼓励零售商与供应商在交易中采用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的合同示范文本。</p>	<p>当前，零售商供应商不公平交易主要体现在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损害供应商利益，而拥有这种优势地位的零售商店都是具有一定市场规模、达到较高销售水平的零售商。因此，《办法》参照国家统计局对中型以上零售企业的划分标准，将所规制的零售商限定在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分支机构。</p>
<p>第8条：供应商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双方应当订立合同，明确约定商品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包装方式、运送方式、验收标准、退换货条件、货款支付期限、支付方式、缺货责任、合同解除条件、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正式文本删除了关于合同具体内容的规定</p>	<p>第8条：供应商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双方应当订立合同，明确约定商品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包装方式、运送方式、验收标准、退换货条件、货款支付期限、支付方式、缺货责任、合同解除条件、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第8条：供应商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双方应当订立合同，明确约定商品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包装方式、运送方式、验收标准、退换货条件、货款支付期限、支付方式、缺货责任、合同解除条件、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正式文本删除了关于合同具体内容的规定</p>	<p>第5条：鼓励零售商与供应商在交易中采用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的合同示范文本。</p>	<p>有关合同内容的问题，业界团体站在民间的立场上将统一的基本规则化，但这些作为市场经济的制度是不合适的。在日常生活中，标准性的契约、信息公开标准、发票形式、标签等，业界团体也是通过民间企业同事规则化的。</p> <p>另外，契约事前必须明确的事项过份复杂，就会带来合同成本即交易成本的增加，结果就可能会降低交易的效率。</p>
<p>第12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对所供商品，应当提供检验证明；所供商品属法定检验检疫商品的，供应商还应当向零售商提供相应的检验证明。</p>	<p>第12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对所供商品，应当提供检验证明；所供商品属法定检验检疫商品的，供应商还应当向零售商提供相应的检验证明。</p>	<p>第12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对所供商品，应当提供检验证明；所供商品属法定检验检疫商品的，供应商还应当向零售商提供相应的检验证明。</p>	<p>正式文本将关于检验费用的规定删除</p>	<p>检验费用的分担问题基本属于民事的范畴。</p>

	的专门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以该机构合法收 费凭证为据。经检验，商品合格的，供应商承担检 验费用；商品不合格的，供应商承担检验费用。	<p>第16条：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及风险，零售商应当与 供应商合理分担。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 的时间应在取得营业执照之后，且不得早于提 供相应服务前30日。（正式文本将此期限删除）</p>	<p>第11条：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应当按照合 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擅自提 中止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零售商未完全提 供相应服务的，应当向供应商返还未提供服 务部分的费用。</p> <p>第12条：零售商应当将所收取的促销服务费登记 入账，向供应商开具发票，按规定纳税。</p>	在交易中占有优势地位的零售商如果 进行则有可能成为不正当的滥用优势地位的 行为，但一般在交易条件的履行上规定30 天的期限欠妥当。
	<p>第19条：供应商直接扣减货款的方式收取促销服 务费的，应当事先向供应商提供扣款账单各项明 细数据，并经供应商书面同意后方可扣减。</p>	<p>第18条：供应商不得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 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下列情形除外： (一) 经供应商同意，并且供应商派遣人员只 从事与该供应商所供商品有关的销售服务工作； (二) 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就供应商派遣人 员的工作内容、劳动时间、工作期限等条件达成一致，且派遣人员所需费用 由零售商标承担。</p>	<p>即使是（一）和（二）的相关业务， 具有优势地位的经营者让供应商负担过多 也不能说一定完全没有问题。 职责是向零售商标提供促销服务。如果供 应商派遣促销员，并支付薪金报酬， 那么，促销员的工作目的应当是为销售某 种特定商品服务的。然而，现实中一些零 售商以统一管理为由，擅自调动物资等与本职工作无关 的事务，增加了促销人员和供应商的负 担，违反了公平原则。</p>	即使（一）和（二）的供应商没有问题。 供应商派遣促销员，并支付薪金报酬， 那么，促销员的工作目的应当是为销售某 种特定商品服务的。然而，现实中一些零 售商以统一管理为由，擅自调动物资等与本职工作无关 的事务，增加了促销人员和供应商的负 担，违反了公平原则。
	<p>第21条：零售商不得有下列限制竞争行为：</p> <p>(一) 要求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价格 格不得低于或者等于零售商品的销售价格； (二) 以变更交易条件、不与其交易、断绝交易 等相要挟，要求供应商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 不得向有竞争关系的其他零售商供 货； (三) 以变更交易条件、不与其交易、断绝交易 等相要挟，无正当理由限制供应商特定</p>	<p>第7条：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p> <p>(一) 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予以限制； (二) 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 售服务予以限制。 (正文对分类加以整理)</p>	<p>征求意见稿中的（二）、（三）作为 不同行为的分类略显重复。</p>	征求意见稿中的（二）、（三）作为 不同行为的分类略显重复。

	(四) 零售商供货： 以处以罚款或加重其他零售商责任相要挟，要求 供应商不得向其他零售商提供更优惠的 商品供货价格。	<u>正式文本将此条规定删除</u>	此条的规定应当属于刑法调整的范 围，不应与行政规章混杂在一起，需要重 新整理。
	<u>第23条：</u> 供应商、零售商应当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禁止有关人员在商品采购、销售过程中实施贿赂行为。 <u>未经司法机关判定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认定，任何一方不得以对方有关人员向己方有关人员实施贿赂为由，要求对方承担责任。</u>	<u>正式文本将此条规定删除</u>	规定连锁零售商有权自主选择现有店 铺供应商是否进入新店销售商品，现有店 铺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这一规 定未考虑到供应商有可能在交易中占有优 势地位。
	<u>第24条：</u> 连锁零售商开设新店的，现有店铺的供应商 有权自主选择是否进入新店销售商品，连锁零售 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连锁零售商有权自主选 择现有店铺供应商是否进入新店销售商品，现有 店铺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	<u>正式文本将此条规定删除</u>	规定连锁零售商有权自主选择现有店 铺供应商是否进入新店销售商品，现有店 铺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这一规 定未考虑到供应商有可能在交易中占有优 势地位。
	<u>第25条：</u> 零售商以购销方式销售商品的，对供应商所 供日配商品，应当在收货后1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货款；对快速消费品，应当在收货后45日内向供 应商支付货款；对其他商品，双方可以约定支付 货款期限，但支付期限不得超过于收货后75日；双 方对支付货款期限约定不明的，零售商应当在收 货后45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u>正式文本将以 上期限删除</u> ） <u>本办法所称快速消费品是指消费者消耗较 快、需要不断重复购买的产品，包括食品、饮料、 酒类、个人卫生用品、烟草等日常用品。</u>	<u>第14条：</u> 零售商与供应商应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 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但约定的支付 期限最长不超过收货后60天。	不应该随便规定支付期限。日本的承 包法规定在商品供货后60天内。承包法的 规定是以付款方在交易中占有优势地位为 前提，经过日本国会认可的法律，但在日 本的行政部门不能制定这种规定。
	<u>第26条：</u>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零售商以代销、代购、 联营等方式销售商品的，应当在商品销售后30日 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u>正式文本改为60日</u> ）	<u>正式文本将以上规定删除</u>	这些规定属于基于民法和商法的当事 人之间应该解决的问题，不应与行政规章 混杂在一起，应当对其进行重新整理。
	<u>第27条：</u> 零售商由于自身原因迟延向供应商支付货 款，应当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滞 纳金。	<u>正式文本将以上规定删除</u>	

	<p><u>第30条：</u>零售商、供应商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符合法律规定或事先约定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p>
	<p><u>第31条：</u>合同提前解除或到期不再续约的，已售出商品由于供应商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中国《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新旧条文对照表 ——JICA中国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围绕《商事管理条例（暂称）》展开的立法讨论为中心

讨论的问题点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05.11) 的相关条文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正式文本相关条文 (2006.10.15 起施行)	研究会中 JICA 专家的评论
从流通政策的视角出发: ①关于“促销行为”的定义	<p><u>第3条:</u> 本办法所称零售商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及提供相应服务（正式文本将此删除）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p> <p>本办法所称促销是指零售商为吸引消费者、扩大销售而开展的各种（正式文本将此删除）营销活动。</p>	<p><u>第3条:</u> 本办法所称零售商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p> <p>本办法所称促销是指零售商为吸引消费者、扩大销售而开展的营销活动。</p>	<p>《办法》是与日本的《赠品表演法》相当的管理规则，但“促销行为”的定义抽象，将相当广泛的国内的行为作为对象，可能会阻碍零售商的自主性活动。是否需要对其进行更加限定性的定义。</p>
从流通政策的视角出发: ②关于具体促销行为的规则	<p><u>第17条、第18条:</u> 打折、降价、特价促销（参见后表）</p> <p><u>第19条:</u> 因清仓、拆迁等促销（参见后表）</p> <p><u>第20条:</u> 零售商开展特价限时购物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限时购物时段内的充足供应。</p> <p><u>第21条:</u> 零售商开展特价限量购物活动的，应当将限量商品的具体数量向消费者明示。连锁企业开展特价限量购物活动的，参加活动的店铺还应当将限量商品在各店铺的数量分配向消费者明示。</p>	<p><u>第11条:</u> （参见后表）</p> <p><u>第16条:</u> （参见后表）</p> <p><u>第14条:</u>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p> <p><u>第22条:</u> 零售商开展购物返券促销活动，应当将返券幅度、返券及收券商品的范围、返券使用期限、使用规则等向消费者明示。</p>	<p>有关数个行为的规则，虽然涉及非常细微的部分，但那不是基于政府的规则，而是业界的民间规则——日本业界组织了公平交易竟争协议会，规定了“公平竞争规则”——之类似的内容应该考虑是否应该将其规则化。</p> <p>正式文本删除了原第22、23条</p>

第二次市场流通相关法研究会 (2005.12.15)

主题：商务部正在制定的商业交易立法（特别是对大规模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和不正当的促销行为的规制等）
 1、《商事管理条例（暂称）》草案的评议（从流通政策的视角出发）——渡边达朗 教授
 2、《商事管理条例（暂称）》草案的评议（从垄断法的视角出发）——酒井亨平 教授
 3、JICA 专家答疑

<p>零售商不得要求消费者必须支付一定数额的人民币后，方可使用一定数额的返券。</p> <p><u>第23条：</u> 消费者从获得返券时起至购物返券活动结束后十日内，均有权使用返券，有权使用返券购买所有收券商品。（正式文本删除了以上两条）</p> <p><u>第24条：</u> 有奖销售（参见后表）</p>	<p><u>第25条：</u> 零售商开展抽奖式有奖销售活动应当明示中奖概率、奖金金额（或奖品名称、数量、规格和质量等级）、兑奖时间和方式等事项；零售商开展附赠式有奖销售活动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赠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和质量等级。</p> <p><u>第26条：</u> 零售商应当对奖品、赠品承担等同于商品销售的责任和义务，但事前对奖品、赠品与出售商品作出明确区分，并就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向消费者作出特别说明的除外。（正式文本删除了以上两条）</p> <p><u>第27条：</u>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将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p>	<p><u>第13条：</u> 正式文本删除了原第25、26条 (参见后表)</p> <p><u>第15条：</u>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张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p> <p><u>第23条：</u> 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正式文本新增加）。</p>	<p><u>第23条：</u>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本条为正式文本新增加)</p> <p>作为防止违法行的担保，应该如何规定罚则等？</p> <p>从预防违法行的角度看，对行政当局的排除命令不予服从的经营者，可以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在尚未局应该行这个权限。（在山木，已经</p>
---	--	--	---

		非常有必要对类似疯牛病等的标示问题作出有关规定了。)
从垄断法的视角出发： ②关于负责实施的部门	<p>第4条：各地价格、公安（正式文本将此删除）、商务、税务、工商、质检（正式文本将此删除）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查处。</p> <p>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违法行为，各部门应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协同查处（正式文本将此删除）。</p> <p>第31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零售商所在地的价格、商务、税务、工商、质检（被删除）等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事项及时进行核查，依法予以处罚；如发现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的，应当及时将举报情况转送有关部门查处。</p> <p>被举报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正式文本将此删除）。</p>	<p>第21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正式文本新增加）。</p> <p>第22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p>
从垄断法的视角出发： ③关于不正当标示	<p>第8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将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附加性条件等具体信息，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向消费者明示。</p> <p>对于已向公众明示的前款事项，除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外（正式文本将此删除），零售商在促销活动期间不得变更；零售商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变更前款事项，给已购买商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正式文本将此删除）。</p>	<p>第7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商品的范围、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正式文本新增加）。</p>
	<p>零售商店开展促销活动宣传，其宣传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明白，不得使用含糊的、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或文字。</p> <p>凡有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的，</p>	<p>中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也有对不正当标示的规范内容，两者之间是什么关系，是否需要协调呢？</p> <p>关于就不当标示所作的规定，作为政策手段，在修正信息的不对称等方面具有较大意义。</p> <p>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对应原物条款）；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正式文本新增加）。</p>

应当予以明示，不得以全场促销等名义进行宣传（对应文本第7条第2款）。

第10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正式文本将此删除），或以保留最终解释权的名义，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消费者作出不公平、不合理的限定（正式文本将此删除）。（对应正式文本第6条后段）
无相关条文。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正式文本新增加）。

第6条：

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正式文本新增加）。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应原第10条）。

第10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明码标价，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明示的费用。
(本条为正式文本新增加)

第12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对促销商品不得降低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促销商品应当符合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国家对促销商品有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促销商品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正式文本将此删除）。

第12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正式文本将此删除）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正式文本将此删除）。

第13条：

零售商通过促销方式，销售质量存在瑕疵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商品的，应当将质量瑕疵向消费者提前明示。（正式文本删除了此条）
第24条：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不得以虚构的奖品或赠品价值额、“精美礼品”等（正式文本将此删除）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零售商不得将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作品作为奖品、赠品（正式文本将此删除）。

第13条：

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应当展示奖品、赠品（正式文本新增加），不得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

第14条：

零售商在促销活动中不得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无生产厂家、无厂

“环保”标示必须和商品的实际情況相符，否则就构成不当标示，这个某种程度上可以理解，不过，类似于“送礼最佳”等营造某种氛围的标示如果也成为限制对象的话，就有可能侵犯言论自由，也可能大大增加管理成本，对此，是否可以采取放任的态度。

正式文本删除了第14条。

	家地址、无生产日期，变质、过期的商品，不得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不得减少商品数量或重量。 <small>(正式文本删除了此条)</small>	<u>第30条：</u>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商业零售企业信用档案，加强自律，引导零售商开展频率适当、幅度适当的促销活动。	<u>第19条：</u>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商业零售企业信用档案，加强自律，引导零售商开展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促销活动。	对细节方面的规定，在业界，从民间的角度制定《公平竞争规则》，通过组织行业公平交易协会来运营等，对此，基本上可以加以肯定。但是《规则》等在被运用的时候，也可能成为某种卡特尔，从而限制价格竞争，主管部门对此必须要对其进行充分的监督。
从垄断法的视角出发： ④关于行业协会的作用	<u>第16条：</u>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建立专门的价格档案，如实记录促销活动前、促销活动中的商品价格信息，妥善保存，依法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 <small>(正式文本将此删除)</small> 监督检查。	<u>第9条：</u>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档案，如实、准确、完整（正式文本新增加）记录促销活动前、促销活动中的价格资料，妥善保存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u>第11条：</u>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正式文本新增加）。	对价格公示的规定，其初衷是为约東限制价格竞争的行为，因此必须要慎重对待。 要求标示商品的原价，这就可能限制价格竞争，这样的规定值得怀疑。原价是经营者十分重要的商业秘密，只有对此保守秘密，才可以在市场上展开价格竞争。大家在赌博的时候，谁也不会互相亮一下底牌再进行游戏的吧。在日本1977年反垄断法案的框架中，有过要求提价的经营者对其商品原价进行公开的方案，但是考虑到如此可能限制价格竞争，最后反垄断法修改的时候没有采纳。
从垄断法的视角出发： ⑤关于价格公示	<u>第17条：</u> 零售商开展打折、降价、特价（正式文本将此删除）促销活动，应当如实说明打折、降价、特价的原因、期限，并明确标示商品原价，不标明原价或（正式文本将此删除）表示原价虚假的，视为价格欺诈。	<u>第18条：</u>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其促销商品所标示的价格不得高于本次促销活动前在本经营场所标示的价格。 <small>(正式文本删除了此条)</small>	<u>第10条：</u> 正式文本删除了原第18条	
从垄断法的视角出发： ⑥关于促销期间	<u>第19条：</u> 零售商不得以虚假的清仓、拆迁、歇业、转行、破产（正式文本将此删除）等事由开展促销因清仓、拆迁、歇业、转行、破产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促销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正式文本将此删除）。	<u>第16条：</u> 零售商不得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正式文本新增加）、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	<u>第16条：</u> 限制促销行为的期间，这种规定是否有点过了？	
JICA 专家答疑 ①关于办法的过渡性	无相关条文	<u>第24条：</u>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规范促销行为的有关规定。 <u>第25条：</u> 本办法由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负责解释。	因为《零售商店促销行为的管理办法》中有很多对象是由反垄断法进行规制的，所以必须明确的是，在反垄断法出台之前，此《办法》只是一项临时性规定，为此需要将其作为限时立法进行讨论。	

		(以上两条为正式文本新增加)
JICA 专家答疑 ②关于设施的安全管理	第7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正式文本将此删除)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开业、节庆、专题促销、限时限量购物(正式文本将此删除)等规模较大或有可能引发治安问题的(正式文本将此删除)促销活动,零售商应当制定详尽周密(正式文本将此删除)的安全应急预案,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	第5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零售商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正式文本新增加)。
JICA 专家答疑 ③关于申报制度	无相关条文	第20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正式文本新增加)
其它	第11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其促销商品应当依法纳税。	第8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其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正式文本新增加)应当依法纳税。
	第15条: 促销活动期间或促销活动结束后,消费者因质量等正当原因对所购的促销商品要求退换货的,零售商应按相关规定予以退换,(正式文本将此删除)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不得设置障碍增加退货手续。	第18条: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第28条: 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应当开具,不得拒绝。零售商不得以消费者所购商品金额小为由拒绝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正式文本将此删除)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	第17条: 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应当即时(正式文本新增加)开具,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
	第29条: 零售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消费者找回人民币壹角以下的零钱。(正式文本删除了此条)	正式文本删除了原第29条

项目		评估题目	判断基准和方法	所需数据	信息来源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结果
	大项目	小项目					
1 妥当性	1-1 必要性	•与中国开发政策的统一性 •是否符合受益群体的需求?	•中国市场化经济立法政策中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规划	•事先评估报告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计划 •实施机构的意见	•资料评论 •会谈	在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规划(2003~2006)中,本项目调查对象法律法规被列为最具紧迫性的法律领域,也即将一类,同时,在市场流通相关法领域,即临近加入WTO后的贸易协定履约期。所以,本项目的妥当性是非常高的。	
	1-2 方法的正确性	•是否符合日本的援助政策和JICA的国别事业实施计划?	完善相关经济法规在日本对华合作中的定位	•事先评估报告书 •实施机构的意见 •经济产业省技术协力本网站资料 •外务省国别援助计划	•资料评论	作为2001年10月外务省制定的“对华经济合作计划”的重点领域、不同课题经济援助方针的一部分,提出包括“法治·行政透明公开·效率的提高”在内的“支援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方针。因此,本项目的妥当性非常高。	
1-3 其他	1-1-(1) 方法的正确性	•草案的起草(主管部门)、审查(国务院)、审议(全国人大)、解释和执行(人民法院)相关情况	研讨会、赴日进修中的中方参加人员的具体情况	•研究会报告书、赴日进修资料等 (附件对口人员配置一览表)	•资料评论	参加研讨会、研究会和赴日进修的人员是中方对口人员以及在参与机构中负责起草法律草案或实施的人员,受益群体的选定是极为恰当的。	
	1-1-(2)	日本的技术和经验的优势	中方要求进行合作者的背景发日本的法律发展过程	事前调查报告书 商务部等相关机构	•资料评论 •会谈	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政府主导的市场秩序构建与战后高速增长的日本经历的政策方针有类似的一面,随着今后市场的成熟,日本限制方面的经验也可供中方参考。这种经验欧美各国是没有的,可提供利用日本的特殊性的知识和经验。	
	妥当性的综合评估	中期评估后的项目环境(政策、经济、社会等)的变化	有无环境变化、变化的内容	商务部等相关机构	•资料评论 •会谈	在中期评估后,以实施的支援合作为基准,进一步的支援需求日益明显。因此,延长和继续实施项目的需求很高。	
						本项目通过举办研究会、研讨会以及接受赴日进修人员的方式,向负责立法审议以及法规的适用和执行等业务的中方相关部门,按照该国的立法计划,介绍了关于草案的立法建议及日本相关的法律制度等。本项目采用“比较法研究”型的方法,通过加深中方法律专家对从起草到完成立法的全过程的理解,在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为中国人才培养做出贡献方面,具有很高的贴切性和妥当性。	

评估表(2/5)

298

项目		评估题目		判断基准和方法	所需数据	信息来源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结果
	大项目	小项目						
	2-1 项目目标的实现			实际成果(成 果)	·实际成果表	·资料评论	从项目目标的实现状况以及项目目标与成果的关系来看，虽然可以断定项目具有相当高的有效性，但是，为了应对当初未能设想到的外部条件，项目的一部分内容未能实施。	
2 有効性	2-2 因果关系(所有子项目)	2-2-(1) 成果是否足以实现项目目标?	·起草小组的参加状况 ·参加研究会和赴日进修人员的满意程度和满意率	实际成果(成 果) ·由参加研究会和赴日进修的人员填写评价表	·研究会报告书、 赴日进修资料等 ·参加研究会和赴日进修的人员填写评价表	·资料评论 ·会谈	项目正在朝着完成项目目标的方向顺利发展。参加进修人员所积累的知识和见解今后仍将在所属机构被继续使用，受到了较高的评价。	
	2-2-(3) 实现项目目标的主要贡献因素和妨碍因素			·知识转让内 容和进修课程安排 ·相关人员的 意见 ·备忘录	·商务部等相 关机构 ·专家 ·监测报告书	·资料评论 ·会谈	特别是中方参加人员对资料的数量、内容、翻译的质量给予了高度评价，满意度较高。	
	有效性的综合评估			项目目标和设定的成果密切相关，成果适宜。通过整体活动，项目的中方参与人员的满意度较高，在能够准确满足需求方面具有很高的有效性。				

评估表(3/5)

		评估题目		判断基准和方法	所需数据	信息来源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结果
	项目	大项目	小项目					
3 效率性	3-1 成果的实现程度(所有子项目)	3-1-(1) 成果的实现程度	•公司法的新旧条文以及草案的比较 •主要修改要点的统一性检查	•实际成果(成 果)	•新旧法令条文 及草案等 •研究会报告书、 赴日进修资料等 •中方相关人员	•资料评论 •会谈	本项目的投入与活动的时机、规模基本上恰 当。	
	3-2 因果关系(所有子项目)	3-2-(1) 用予计算成果的活动是否开展的充分?	•日方的建议和提案内容以及与研究会和赴日进修内容的相关对比 •中方相关人员对活动内容的议价等	•实际成果(活 动、成果)	•新旧法令条文 及草案等 •研究会报告书、 赴日进修资料等 •中方相关人员	•资料评论 •会谈	关于普及性研讨会的举办，虽然也出现双方日程调整困难的情况，但是总的来看，活动按照计划日程得以实施，完全实现了项目目标。	
	3-3 适时性	3-3-(1) 投入是否按照计划很好地适得以实施?	符合中方需求的研 究会的讲师派 遣以及赴日进修 人员的接受情况	•专家派遣的 实际状况 •接受进修人 员的实际状况	•投入实际成果	•资料评论 •会谈	所有活动都与中方事先进行了缜密的沟通，完成了完全符合中方需求的专家配备和课题选定。	
	3-4 成本(所有子项目) 效率性的综合评估	3-4-(1) 与类似项目相比，成果与投入成本是否吻合?	•最初计划与投 入实际成果的比 较 •立法计划与投 入实际成果的比 较	•对象法令的 立法和审议日 程 •实际成果(投 入)	(所有子项目) 投入计划/实际 成果比较表 各法令的新旧条 文对照表	•资料评论 •会谈	所有活动都与中方事先进行了沟通，结合该国的立法计划进程实施了相关活动。 在公司法领域，项目开始之后不久修订的公 司法即得以出台，将活动重点从立法支援有意识 地向执行支援活动转换，成为提高效率性的重要 因素。	
			•类似项目的总 投入成本、平均 1次进修的单位 成本比较	•总投入成本的 类似项目的 成果	JICA 商务部	•类似项目结束时 的评估调查报告 •会谈	本项目的投入与活动的时机、规模基本恰当。结合中方的立法进程调整项目课题和内容等活动，在提高了效率性的同时还收到了非常有效的结果。	

评估表(4/5)

300

项目	评估题目		判断基准和方法	所需数据	信息来源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结果
	大项目	小项目					
4 影响	4-1 总体目标的实现		相关机构的措施 相关机构的合作状况	·商务部等机构	·会谈	公司法已于2006年1月正式施行，反垄断法也已于2007年8月公布并将于2008年8月开始正式施行。关于市场流通相关法规，商务部已经修改了关于零售业领域的部门规章，并正在推进立法工作。这些是达成总体目标的成果，可以说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已经开始显现。	
	4-2 因果关系(所有子项目)	4-2-(1) 总体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相背离?	是否有意向制定实施细则、办法等	相关机构的活动状况	·商务部等机构	实施细则。除办法外，还提高了对支援对象外的法律领域保持统一性的必要性的认识，对其他法律领域切实产生了所期望的辐射效果。项目实施的成果为总体目标的实现做出了切实的贡献。	
		4-2-(3) 外部条件有无变化	外部条件有无变化的内容	·商务部等机构 ·专家	·资料评论 ·会谈	参加赴日进修、研讨会、研究会的对口人员及亲自参与机关的人员将继续活跃在所属部门。部分参与人员从项目开始就担任重要职位，将在所属部门继续利用相关知识。	
	4-3 其他辐射效果	相关法令的修订和起草	将来的立法政策	商务部等机构	·会谈	参加赴日进修、研讨会、研究会的中方人员，在活动结束后会在各所属机关内撰写报告书、发表研究报告和论文等，对所实施的知识合作方面带来辐射效果。	
	影响的综合评估					面向日本企业的启蒙研讨会以及意见交流会的实施，促进了在华日本企业的负责人对相关法规的理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多次提及加深对日本法律的理解所产生的结果和希望继续开展中日间法律制度合作等内容，可以说本项目有很大的影响。
						公司法已于2006年1月正式施行，反垄断法也已于2007年8月公布并将于2008年8月开始正式施行。这些是达成总体目标的成果，可以说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已经开始显现。由于本项目促进了对日本法律的理解，对商务部以外的参与机关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评估表(5/5)

项目		评估题目		判断基准和方法	所需数据	信息来源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结果
		大项目	小项目					
独立发展能力(预计)	5-1 政策和制度方面	5-1 政策和制度构建	相关法令的完善	·立法计划	·全国人大代表大会 ·商务部等相关部门	·会谈 ·资料评论	在政策方面，由于中国政府将继续将经济活动中的一些法律修订工作作为优先课题，因而可以认为具有独立发展能力。	
5	5-2 组织方面	5-2-(1) 合作结束后，继续有组织地开展活动的能力	完成进修人员的工作安排 ·组织内部进修制度	·完成进修人员的待遇 ·组织内部进修计划	·商务部等相关部门 ·参加研究会和赴日进修的人员	·会谈 ·资料评论	在组织方面，作为对口机关的商务部通过本项目确立了对其它中方机关的影响力，继续发挥着对其它部委的横向联系作用。各项目参与机关也通过商务部确立了交流平台，可以预见今后在完善法律制度领域的协调能力将继续提高。	
	5-2-(2) 实施机关的主体地位	制定今后的立法计划		·全国人大代立法计划	·商务部等相关部门	·会谈 ·资料评论	实施机关和参与机关双方通过立法主权意识的增强，将在立法和执行方面充分发挥出主体地位。	
	独立发展能力的综合评估						完善法律制度领域的立法和执行合作，由于对相关各法律领域的辐射效果很好，所以，以本项目为契机，其它很多相关法律领域的合作需求已经显现。这是完善法律制度领域的特征，即独立发展能力越强，就越能够发现新的法律制度合作需求，因而，包括项目延长在内，JICA合作制度在本领域合作的继续开展是当务之急。因此，建立在本项目成果基础上的独立发展能力是非常高的。	